

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附之附註(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促使或導致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提供一站式高品質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的設計師、製造商及銷售商，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在中國市場上獨佔鰲頭。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我們為二零零八年中國配電設備市場高端分部中最大純本地配電系統及方案供應商。我們提供度身訂造的配電系統、智能配電系統及節能系統，亦為中國少數能提供一站式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我們的配電系統及方案的主要用途是根據客戶的業務營運的特定要求按合適的電量和電壓輸配電力至其處所及設施。我們的配電系統及方案是為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度身訂造和實施，讓客戶可改善其配電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率。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以收益計於中國的高端配電設備市場分部內排名第六。我們已建立作為高端配電系統和方案供應商的聲譽，並使我們從低端中壓和低壓配電系統市場中大多數著眼於成本的國內生產商中區別出來。我們認定電訊、供水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水泥及醫療行業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重心。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讓我們能滿足該等行業獨有的客戶需要，令我們的業務受惠。

我們擁有優秀的管理團隊，其具備豐富的經驗及行業知識與專業知識。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錢毅湘先生擁有逾15年的配電設備行業經驗，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我們於北京和南京設有兩個分別負責華北和華南產品和服務銷售和營銷的代表辦事處，並管理全中國27個城市的銷售點。

於往績期，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7,300,000元、人民幣405,500,000元、人民幣490,700,000元、人民幣213,900,000元及人民幣432,500,000元，而同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3,400,000元、人民幣85,200,000元、人民幣37,200,000元及人民幣89,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來自我們的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和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於我們的收益中分別佔人民幣258,9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69,800,000元，或分別佔52.8%、32.8%、0.2%及14.2%，以及於我們的毛利中分別佔人民幣80,500,000元、人民幣50,9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或分別佔51.6%、32.6%、0.4%及15.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和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5,700,000元、人民幣202,9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42,700,000元，或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2.9%、46.9%、0.3%及9.9%，而毛利則分別為人民幣65,300,000元、人民幣73,6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元，或分別佔我們毛利的42.3%、47.6%、0.5%及9.6%。

### 呈報基準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年度而編製並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權益股東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所應佔的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前身實體(非本集團公司)之業績亦併入本集團於往績期之財務報表內。前身實體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前身實體、博耳香港、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及賈凌霞女士訂立業務重組協議，據此，錢仲明先生同意將其於前身實體業務營運之控制權無償轉讓予其子錢毅湘先生及其媳婦賈凌霞女士。根據該轉讓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前身實體之權益持有人通過一項權益持有人決議案，批准委任錢毅湘先生為唯一執行董事，負責前身實體之整體管理及決策，並委任賈凌霞女士為副總經理，負責前身實體之日常運作。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前身實體之權益持有人通過了另一項權益持有人決議案，批准將錢仲明先生於前身實體之31%股本權益轉讓予錢毅湘先生，該項轉讓之相關註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該項轉讓後，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分別擁有前身實體80%及20%的權益。

根據上述業務協議及營運安排，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自上文所述權益持有人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通過後已取得對前身實體之業務營運的控制，並於整段往績期保留該控制。於往績期，以及作為重組前身實體於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的業務營運(統稱為「前身業務」)之一部分，前身業務已轉讓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及由該等公司經營。前身業務的轉讓於博耳無錫及博耳宜興成立後開始。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階段完成。

由於在轉讓前身業務及重組前，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或控制前身實體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於轉讓前身業務及重組後繼續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一直持續，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以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為基準編製。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業績包括前身實體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一直存在，以及猶如向本集團轉讓前身業務已於往績期初完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合併資產與負債。前身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

## 財務資料

負債亦計入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與前身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與負債於轉讓完成後由前身實體保留（「保留資產」），因其並不被視為與前身業務在策略上相配合。於該等資產中，本集團所使用賬面值為人民幣679,000元之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2,657,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320,000元之專利亦已保留。

由前身實體合法擁有之物業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目前該等物業被博耳無錫使用，作生產及儲存用途，而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對本集團之營運非常重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物權法及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一項物業轉讓時，該建築之擁有權及其所在土地之使用權需同時轉讓。雖然前身實體合法擁有前身實體物業之所在土地，惟該土地並未轉讓予本集團，其原因為：(i)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轉讓土地之稅款(包括土地契稅、財產稅及企業所得稅)將非常高昂；及(ii)前身實體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已根據長期租約租予本集團使用。就上述原因，將土地轉讓予本集團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及為不必要。取而代之，該物業已由前身實體租予博耳無錫及博耳服務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該等物業租賃為有效租賃：

- (a) 前身實體為該等物業之合法所有人及已取得該等物業之有效長期土地使用權證；
- (b)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該等租賃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 (c) 該等租賃已向中國有關當局正式登記；及
- (d) 該等租賃的租限為10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考慮到該等物業之性質及用途，有關租期屬有意義期間。

未轉讓之廠房及機器因未能與前身業務在策略上相配合，故由前身實體保留。

保留資產之專利擁有權屬於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根據前身實體與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前身實體獲授權使用該專利，而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同意前身實體有權授權本集團無償使用該專利。由於本集團已獲前身實體及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授權使用該專利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故毋須將該專利轉讓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資產已反映為視作分派。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相信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如下：

#### 中國的能源需求及電力市場

我們主要從在中國設計、製造和銷售配電系統、智能配電系統及節能系統方案賺取絕大部分收益。中國的能源及電力需求受週期性波動及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趨勢、人口、城市化、於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以及科技發展。客戶對我們的配電設備及系統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受各因素影響，包括其固定資產投資計劃、項目預算、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因此，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令我們的設備及方案的需求下降。

#### 項目定價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投標及競投取得的項目。我們投標和競投的項目的合約價乃根據各項財務及商業考慮因素，包括生產成本、其他競爭者的出價估計、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產品對我們整體業務的影響而釐定。

我們項目的定價可能會波動及受我們為保持在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而考慮的各項因素所影響。我們項目的定價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 製造我們的產品所用電子零件的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製造產品所需電子零件及我們向客戶提供方案的成本影響。絕大部分該等電子零件均由第三方供應。例如，施耐德(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該公司購入價值人民幣84,000,000元、人民幣87,000,000元、人民幣110,300,000元及人民幣60,200,000元之零件，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0.2%、30.8%、33.0%及21.6%)及ABB(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該公司購入價值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之零件，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4%、1.5%、2.0%及0.8%)為供應我們生產EDS方案及iEDS方案業務的部分開關櫃所需零件的供應商。我們的製造及項目成本受零件供應及向供應商採購的價格及條款影響。我們項目的定價可能會波動及受我們為保持在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而考慮的各項因素所影響。我們項目的定價波動，將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 金屬價格變動

我們生產EDS方案及iEDS方案業務產品需要金屬原材料(如鋼及銅產品)。該等金屬原材料受到價格週期及中國的週期性供應短缺所影響。我們的合約價根據提交項目標書時估計的項目成本加若干邊際利潤計算，但該等金屬原材料的實際成本乃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時釐定，並受市場波動影響。金屬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產品質量及產品所需證書

我們的EDS方案及iEDS方案所應用的大部分產品包括開關櫃及斷路器，在中國需符合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目前，我們已向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取得所製造產品的所有所需證書。有關我們的產品的規定及標準日後可能會更改。未能就我們的產品取得所需證書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 依賴主要客戶

我們一直與施耐德維持業務關係，為其於中國的三大主要夥伴之一。施耐德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2.6%、13.0%、13.8%及20.1%。我們與施耐德維持緊密策略性聯盟對雙方均有利。然而，我們與施耐德的關係如有任何重大變差以及生意額的減少或失去施耐德作為主要客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就溢利繳納的稅項水平，以及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稅法的實施對我們就溢利繳納的稅項水平，以及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造成影響。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統一為25%。目前享有固定年期標準稅率豁免或減免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直至固定年期屆滿為止。於現有稅務優惠屆滿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較高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影響。

###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

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對世界經濟及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近年錄得的強勁經濟增長亦正遭受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業務並未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但倘經濟衰退及疲弱的經濟氣氛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包括來自四個業務分部(即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以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以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以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DS方案	254,691	71.3	277,809	68.5	258,936	52.8	116,003	54.2	185,671	42.9
iEDS方案	54,465	15.2	70,522	17.4	161,017	32.8	67,130	31.4	202,890	46.9
EE方案	—	—	—	—	915	0.2	288	0.1	1,249	0.3
元件及零件業務	48,118	13.5	57,183	14.1	69,848	14.2	30,497	14.3	42,706	9.9
總計	357,274	100.0	405,514	100.0	490,716	100.0	213,918	100.0	432,516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我們產品的已售單元數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已售單元	平均售價	已售單元	平均售價	已售單元	平均售價	已售單元	平均售價	已售單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EDS方案	7,262	35,072	7,287	38,124	6,352	40,764	2,755	42,106	3,575	51,936
iEDS方案	1,660	32,810	1,688	41,778	2,731	58,959	1,311	51,205	2,754	73,671
EE方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件及零件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5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3,4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90,700,000元。

EDS方案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我們營業額的主要來源，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4,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8,9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EDS單元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5,072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0,764元。已售的EDS單元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62個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352個，但我們EDS單元的平均售價的增加已抵銷該下降的影響，促進了我們自EDS方案所得營業額的增加。EDS方案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16,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85,700,000元，主要由於已售單元數目及平均售價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EDS方案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4,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1,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9%。iEDS方案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67,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02,900,000元。iEDS方案營業額增加，是由於iEDS單元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售iEDS單元的數目由二零零

## 財務資料

七年之1,660個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2,731個，iEDS單元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32,810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58,959元。已售iEDS單元的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11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54個。於同一期間，每單位平均售價由人民幣51,205元增加至人民幣73,671元。

憑著我們於EDS方案及iEDS方案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展EE方案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除提供配電系統外，我們還製造用於配電系統的若干元件及零件，並獨立出售予我們的客戶。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8,1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9,800,000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購買鋼材及銅材、外判部件以及電子零件的成本。

生產成本主要包括耗用品、保養開支以及主要與我們擁有的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提供予生產員工的補償及福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以及有關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DS方案	204,500	73.6	200,611	71.1	178,416	53.3	83,901	56.8	120,398	43.3
iEDS方案	37,635	13.5	43,855	15.5	110,077	32.9	44,792	30.3	129,272	46.5
EE方案	—	—	—	—	295	0.1	119	0.1	448	0.2
元件及零件業務	35,799	12.9	37,935	13.4	45,799	13.7	18,992	12.8	27,881	10.0
總計	<u>277,934</u>	<u>100.0</u>	<u>282,401</u>	<u>100.0</u>	<u>334,587</u>	<u>100.0</u>	<u>147,804</u>	<u>100.0</u>	<u>277,999</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項目以及各項目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52,732	90.9	251,784	89.2	300,733	89.9	130,871	88.5	261,251	94.0
直接勞工	18,449	6.7	22,896	8.1	24,545	7.3	13,611	9.2	10,270	3.7
間接成本	6,753	2.4	7,721	2.7	9,309	2.8	3,322	2.3	6,478	2.3
總計	<u>277,934</u>	<u>100.0</u>	<u>282,401</u>	<u>100.0</u>	<u>334,587</u>	<u>100.0</u>	<u>147,804</u>	<u>100.0</u>	<u>277,999</u>	<u>100.0</u>

## 財務資料

鋼材及銅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2.4%、8.8%、7.9%、10.7%及15.7%。就我們所知，鋼材價格於往績期相對穩定，而銅材價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降約12%及15%。目前，我們並無計劃實施任何對沖政策管理鋼材及銅材的價格波動。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毛利</b>					
EDS方案	50,191	77,198	80,520	32,102	65,273
iEDS方案	16,830	26,667	50,940	22,338	73,618
EE方案	—	—	620	169	801
元件及零件業務	12,319	19,248	24,049	11,505	14,825
<b>總毛利</b>	<b>79,340</b>	<b>123,113</b>	<b>156,129</b>	<b>66,114</b>	<b>154,517</b>
	%	%	%	%	%
<b>毛利率</b>					
EDS方案	19.7	27.8	31.1	27.7	35.2
iEDS方案	30.9	37.8	31.6	33.3	36.3
EE方案	—	—	67.8	58.7	64.1
元件及零件業務	25.6	33.7	34.4	37.7	34.7
<b>整體毛利率</b>	<b>22.2</b>	<b>30.4</b>	<b>31.8</b>	<b>30.9</b>	<b>35.7</b>

鑑於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對擁有較高安全性、穩定性和效率的配電設備及系統的需求日益上升，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發並推出iEDS方案，以迎合客戶希望其現有配電設備擁有較高自動化水平，以及可進行有效數據收集和對用電量和表現進行系統性分析的智能系統的需要。於往績期，我們來自iEDS方案業務的毛利率高於EDS方案業務的毛利率。

憑著我們在EDS方案及iEDS方案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發EE方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EE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7.8%及64.1%。

由於對我們的元件及零件需求與日俱增，使生產的規模經濟有所改善，令我們得以從中受惠，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毛利率由25.6%增至34.4%。此外，其毛利率達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7%。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為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參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佣金、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差旅費、應酬費、技術及投標服務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辦公室開支、專業費用、其他稅項及其他行政開支。

###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主要為銀行借款的利息。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為徵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以及相關遞延稅項開支。我們於往績期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或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中國實體一般須繳納33%的法定所得稅，包括30%國家稅項及3%地方稅項。此外，就中國稅項方面，經營期為十年或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按中國稅務署定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年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的50%繳納稅項（「兩免三減半免稅期」）。

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宜興博艾各自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免稅期，並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其各自的免稅期。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率修訂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均可根據當時的有效稅務法例及規例享有兩免三減半免稅期，有關免稅期不受新規定限制。

根據上文所述，博耳宜興於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須按12.5%及25%繳納所得稅。宜興博艾於二零零七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自二零一三年起須按12.5%及25%繳納所得稅。

博耳無錫於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按1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博耳無錫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起按優惠稅率15%繳稅。

## 財務資料

組成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期適用之稅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博耳無錫	無	12.5%	12.5%	12.5%	12.5%
博耳宜興	無	12.5%	12.5%	12.5%	12.5%
宜興博艾	33%	無	無	無	12.5%
博耳服務公司(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25%
無錫博耳	33%	25%	25%	25%	不適用

附註：博耳服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成立。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57,274	405,514	490,716	213,918	432,516
銷售成本	(277,934)	(282,401)	(334,587)	(147,804)	(277,999)
毛利	79,340	123,113	156,129	66,114	154,517
其他收益	3,605	3,172	10,994	5,370	1,6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36)	(17,633)	(23,719)	(8,493)	(16,349)
行政開支	(13,672)	(29,181)	(31,028)	(13,166)	(34,556)
經營溢利	59,937	79,471	112,376	49,825	105,305
財務開支	(17,815)	(13,401)	(12,225)	(6,453)	(1,030)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528)	81	403	249	—
除稅前溢利	41,594	66,151	100,554	43,621	104,275
所得稅	(1,588)	(12,800)	(15,331)	(6,431)	(14,603)
年度/期內溢利	<u>40,006</u>	<u>53,351</u>	<u>85,223</u>	<u>37,190</u>	<u>89,67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343	51,557	76,403	36,294	87,508
非控股權益	663	1,794	8,220	896	2,164
年度/期內溢利	<u>40,006</u>	<u>53,351</u>	<u>85,223</u>	<u>37,190</u>	<u>89,67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7元</u>	<u>人民幣0.09元</u>	<u>人民幣0.14元</u>	<u>人民幣0.06元</u>	<u>人民幣0.16元</u>

###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8,600,000元或102.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500,000元。此升幅主要因為期內來自iEDS方案的營業額上升人民幣135,800,000元，以及EDS方案之人民幣69,700,000元。

來自EDS方案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69,700,000元或60.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7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已售EDS單元數目增加，於期內由2,755個增至3,575個，且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來自iEDS方案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5,800,000元或202.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900,000元。此升幅主要因為已售iEDS單元的數目增加，於期內由1,311個增加至2,754個，以及每單元平均售價上升，於期內由人民幣51,205元上升至人民幣73,671元。

來自EE方案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000元。期間，來自我們元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由人民幣30,500,000元增加40.0%至人民幣42,700,000元。

#####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800,000元，上升88.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000,000元。此升幅主要因為期內已售單元總數增加。

EDS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900,000元，上升人民幣36,500,000元或4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400,000元，主要因為已售EDS單元總數增加所致。

iEDS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800,000元，上升人民幣84,500,000元或188.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300,000元，主要因為已售iEDS單元總數增加。

EE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8,000元。我們的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00,00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66,100,000元，增加人民幣88,400,000元或133.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54,500,000元，主要因為來自iEDS方案及EDS方案之營業額增加、EDS方案之毛利率改善，以及iEDS方案之毛利率改善。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5.7%，主要因為EDS方案及iEDS方案之毛利率改善。

## 財務資料

EDS方案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2,100,000元，增加103.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65,300,000元。期內，EDS方案之毛利率由27.7%上升至35.2%，主要因為平均售價上升。

iEDS方案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2,300,000元，增加229.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73,600,000元。同期內，iEDS方案之毛利率由33.3%上升至36.3%，主要因為平均售價上升。

EE方案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8.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4.1%，因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始開展我們的EE方案業務。

元件及零件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7%。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減少人民幣3,700,000元，主要因為來自關連方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實際利息收入減少。來自關連方利息收入乃根據一份由上海雙歡與前身實體所訂立的一項協議從上海雙歡賺取的利息。由於前身實體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完全承擔，該款項由前身實體保留(或被視為分派)。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7,900,000元或92.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6,300,000元。此增加主要因為參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交付我們的產品的運輸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3,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400,000元或162.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4,6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專業費用增加及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

###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6,500,000元，減少人民幣5,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因為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由於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由前身實體保留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視作分派，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3,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700,000元或139.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04,300,000元。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6,400,000元增加人民幣8,200,000元或127.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4,600,000元。期內，我們的實際稅率由14.7%下降至14.0%，主要因為不可扣除的開支減少。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6,300,000元，增加人民幣51,200,000元或141.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7,5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營業額

我們的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05,500,000元，增加人民幣85,200,000元或2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90,700,000元。此增加主要因為來自iEDS方案的營業額增加人民幣90,500,000元，部分被年內來自EDS方案之營業額減少人民幣18,900,000元所抵銷。

來自EDS方案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7,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8,900,000元或6.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8,9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已售EDS單元數目減少，於年內由7,287個減至6,352個所致。

來自iEDS方案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90,500,000元或128.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1,000,000元。此增加主要因為對iEDS方案的需求日漸增加，以及iEDS單元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年內，已售iEDS單元數目由1,688個增加至2,731個，平均售價由人民幣41,778元增至人民幣58,959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EE方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00,000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始開展EE方案業務，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EE方案的營業額。年內，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亦錄得穩定增長。

####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2,400,000元，上升18.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4,600,000元。此升幅主要由於期內已售單元總數有所增加所致。

EDS方案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0,6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200,000元或11.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8,400,000元，主要因為已售EDS單元總數減少所致。

iEDS方案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3,900,000元，增加人民幣66,200,000元或15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100,000元，主要由於已售iEDS單元總數增加所致。

EE方案業務之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0,000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始開展EE方案業務，故於二零零八年並無錄得來自EE方案之銷售成本。

---

## 財務資料

---

年內，我們的元件及零件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人民幣37,900,000元，此上升人民幣7,900,000元或20.7%至人民幣45,800,000元，與我們元件及零件銷售增加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3,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3,000,000元或26.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6,100,000元，主要因為來自iEDS方案之營業額增加、EDS方案業務之毛利率改善，以及我們的元件及零件業務之毛利率改善。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8%，主要因為EDS方案之毛利率改善，以及來自毛利率較EDS方案為高的iEDS方案的營業額上升。

EDS方案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200,000元，增加4.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0,500,000元。由於年內的平均售價上升，EDS方案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1%。

iEDS方案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700,000元，增加9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0,900,000元。iEDS方案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8%，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6%，主要因為我們銳意進入若干行業，因而我們按低於平均的毛利率訂立多份合約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E方案業務之毛利率為67.8%。

元件及零件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3.7%輕微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34.4%。年內，毛利率相對穩定。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246.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因為來自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之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由於銷售回款增加及業務擴張，故平均銀行結餘亦有所增加。本集團亦投放更多資金於利率較活期存款一般所享有者為高的短期定期存款，因此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確認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達人民幣4,100,000元，此乃根據上海雙歡與前身實體所訂立的一項協議從上海雙歡賺取的利息。由於前身實體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完全承擔，該款項由前身實體保留(或被視為分派)。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600,000元，上升人民幣6,100,000元或34.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700,000元。此升幅主要因為參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佣金以及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9,200,000元，上升人民幣1,800,000元或6.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1,000,000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因為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上升。

###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400,000元，下跌人民幣1,200,000元或8.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200,000元，主要因為其他金融資產的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上升397.5%，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分佔上海博耳之溢利。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4,400,000元或52.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0,600,000元。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800,000元，上升人民幣2,500,000元或19.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300,000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3%，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2%。下降主要由於年內不可扣稅開支減少所致。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800,000元或48.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6,4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營業額

我們的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5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48,200,000元或13.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05,500,000元，主要因為來自EDS方案與iEDS方案的營業額分別上升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來自EDS方案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4,7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100,000元或9.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7,800,000元。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年內平均售價上升。

來自iEDS方案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000,000元或29.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0,500,000元。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年內平均售價上升。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7,900,000元，輕微上升1.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2,400,000元，主要因為年內已售EDS單元及iEDS單元的總數增加，以及生產各單元所產生成本上升。

EDS方案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4,500,000元，輕微減少人民幣3,900,000元或1.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0,600,000元，整體而言是由於年內原材料成本整體下跌所致。

iEDS方案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600,000元，上升人民幣6,300,000元或16.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3,900,000元，這是由於提供較高規格的iEDS方案服務，令iEDS方案的整體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3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00,000元或6.0%至人民幣37,900,000元，整體而言是由於年內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增長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9,3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800,000元或55.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3,100,000元，主要因為EDS方案及iEDS方案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4%，主要因為EDS方案及iEDS方案之毛利率改善以及毛利率較EDS方案高的iEDS方案的銷售增加。

EDS方案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0,200,000元，增加53.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200,000元。EDS方案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7%，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8%，主要是因為年內平均售價上升。

iEDS方案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800,000元，增加58.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700,000元。iEDS方案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8%。此升幅主要是因為年內平均售價上升。

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毛利亦增加人民幣6,9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5.6%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33.7%。毛利率大幅改善整體而言是因為年內零件的毛利率普遍改善。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600,000元，減少12.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因為來自銀行存款及關連方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300,000元，上升人民幣8,300,000元或88.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600,000元。此升幅主



---

## 財務資料

---

要因為參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700,000元，上升人民幣15,500,000元或113.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9,200,000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因為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上升。

###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800,000元，減少人民幣4,400,000元或24.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400,000元。此減少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差額人民幣9,000,000元，有關金額被借貸利息增加所抵銷。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00,000元，反映我們分佔上海博耳之業績。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1,600,000元，上升人民幣24,600,000元或59.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6,200,000元。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00,000元，上升人民幣11,200,000元或706.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800,000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3%。實際稅率上升的原因是博耳無錫與博耳宜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12.5%繳納所得稅。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300,000元或31.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600,000元。

### 積壓量

積壓量指於所示日期與第三方客戶簽訂合約及我們已接獲中標書的項目之總值，減就截至並包括同日就有關合約確認之收益。此為我們對就某日期尚未完成的工程合約值之估計。項目之合約值指我們預期倘合約根據其條款履行而根據合約條款可收取之金額。積壓量並非以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而我們釐訂積壓量的方法未必能與其他公司釐訂其積壓量之方法比較。積壓量未必反映未來經營業績。基於多項理由，包括部分項目於短時間內開始並完成，故我們並非全部收益均以積壓量記錄。終止或修訂任何一項或以上具規模之合約或新增其他合約可能對積壓量有龐大及即時影響。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積壓量中的EDS方案及iEDS方案項目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及人民幣168,800,000元。我們預期大部分積壓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完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使用應付票據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資本開支撥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使用應付票據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信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即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於往績期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4,874)	69,072	262,238	183,281	(107,548)
投資活動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64,669)	(49,743)	(164,511)	(262,170)	125,077
融資活動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73,286	(36,819)	(84,949)	113,547	9,347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3,743	(17,490)	12,778	34,658	26,876
年初／期初現金	27,845	32,260	14,979	14,979	27,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2	209	5	—	(122)
年終／期終現金	<u>32,260</u>	<u>14,979</u>	<u>27,762</u>	<u>49,637</u>	<u>54,516</u>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期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收取銷售付款之款項。我們於往績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涉及購買原材料以及直接勞工和間接成本之生產開支。

##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9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60,100,000元，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人民幣32,500,000元，惟被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存貨分別增加人民幣93,3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所抵銷。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存貨增加主要因為銷售增長、銷量上升以及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9,1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85,400,000元，惟被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人民幣10,300,000元以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9,700,000元所抵銷。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主要反映業務擴充令銷量上升。

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62,2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109,400,000元，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人民幣215,600,000元，惟被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存貨分別增加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24,800,000元所抵銷。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主要反映業務擴充使銷量持續上升。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主要因為項目的數量增加，以及增加使用應付票據(年期較長)以結算向供應商的採購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7,5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106,900,000元，惟被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人民幣172,500,000元所抵銷。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主要因為銷售增長及銷量上升。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關連方及其他方之墊款及貸款淨額，以及存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

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4,700,000元，主要來自向關連方及其他方之墊款及貸款淨額人民幣45,100,000元、存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5,300,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4,200,000元。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9,700,000元，主要來自向關連方及其他方之墊款及貸款淨額人民幣14,600,000元、存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900,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之23,900,000元。

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4,500,000元，主要來自向關連方及其他方之墊款及貸款淨額人民幣59,100,000元、存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人民幣86,2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6,200,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3,800,000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5,100,000元，主要來自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52,700,000元及關連方償還款項人民幣75,400,000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人民幣4,600,000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期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支付利息開支。

##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3,300,000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增加淨額人民幣82,500,000元，惟被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8,900,000元抵銷。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6,800,000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減少淨額人民幣24,500,000元以及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1,700,000元。

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4,900,000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減少淨額人民幣37,500,000元、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2,200,000元，以及無錫博耳被視為分派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30,200,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所披露)。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300,000元，主要來自該期間獲得之新造銀行貸款淨額。

###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我們就購買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傢俬和裝置而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期我們的過往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76	12,084	296	787
廠房及機器	3,105	10,187	4,194	1,559
汽車	326	869	945	919
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150	715	727	578
興建樓宇	-	-	-	772
	<u>4,157</u>	<u>23,855</u>	<u>6,162</u>	<u>4,615</u>

我們於往績期之資本開支包括為我們於江蘇省宜興市的新生產設施而興建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之開支。

我們預期就興建及完成我們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新廠房，以及購買將於新廠房安裝以擴充產能之設備而產生之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我們預期主要透過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以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預測資本開支撥資。

我們現時就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會因實施業務策略及市況而有變。隨著我們繼續拓展業務，可能會招致額外資本開支。

我們認為，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我們於未來12個月之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從全球發售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可供動用銀行信貸以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求。

###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於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27	9,589	34,379	36,057	38,92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18,688	224,556	213,758	386,192	534,238
應收董事款項	305	1,303	631	78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1,112	174,107	177,628	3,702	—
可收回稅項	—	443	—	—	—
已抵押存款	28,602	39,488	94,057	41,392	39,646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260	14,979	27,762	54,516	10,527
<b>總流動資產</b>	<b>454,094</b>	<b>464,465</b>	<b>548,215</b>	<b>521,937</b>	<b>623,340</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9,500	145,000	50,000	70,000	80,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98,308	198,372	323,949	290,217	324,349
應付董事款項	127	138	138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569	9,128	25,424	221	777
即期稅項	2,047	4,462	6,766	16,666	12,826
<b>總流動負債</b>	<b>376,551</b>	<b>357,100</b>	<b>406,277</b>	<b>377,104</b>	<b>417,952</b>
<b>淨流動資產</b>	<b>77,543</b>	<b>107,365</b>	<b>141,938</b>	<b>144,833</b>	<b>205,388</b>

所有非貿易性關連方結餘已於上市前清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財務資料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8,340	137,001	151,121	347,952
應收票據	4,319	2,140	7,831	5,798
	<u>132,659</u>	<u>139,141</u>	<u>158,952</u>	<u>353,750</u>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售予及提供予客戶的貨品之應收賬款。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2,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9,1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9,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59,0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53,8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因為業務增長以及銷量上升。

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而有異，並一般根據其財政實力而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分別為114、122、111及107日。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8,971	79,329	127,677	327,791
逾期不足三個月	19,534	16,349	8,394	9,20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9,722	5,298	8,200	6,67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11,473	21,181	8,722	4,659
逾期超過一年	12,959	16,984	5,959	5,423
	<u>53,688</u>	<u>59,812</u>	<u>31,275</u>	<u>25,959</u>
	<u>132,659</u>	<u>139,141</u>	<u>158,952</u>	<u>353,750</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之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過往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有關結欠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欠作減值撥備。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保用期按個別情況通常為十二個月。我們應收賬款的逾期款項主要關於我們授予客戶保用期的最後分期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已逾期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200,000元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回。

我們的管理層監察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程度，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必能收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時，則就有關款項作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過往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客戶，並且大部分為公共機構或國有企業。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有關結欠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欠作減值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12	20,538	17,682	16,815
其他應收賬款	61,117	64,877	37,124	15,627
	<u>86,029</u>	<u>85,415</u>	<u>54,806</u>	<u>32,442</u>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供應商之墊款及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收購一幅用於新生產設施之土地之按金，以及競投項目之保證按金。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6,922	98,026	112,858	219,068
應付票據	38,219	35,058	152,000	40,093
	<u>105,141</u>	<u>133,084</u>	<u>264,858</u>	<u>259,161</u>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涉及從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持續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業務擴充以及由往績期內項目的數量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付款期為六個月及財務成本較低之應付票據以清償供應商之貨款。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分別為115、154、217及170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增加，主要因為增加使用付款期較長之應付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下降，主要由於減少使用應付票據所致。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59,567	98,045	85,774	191,86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0,760	7,629	39,084	7,41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4,814	27,410	140,000	59,883
	<u>105,141</u>	<u>133,084</u>	<u>264,858</u>	<u>259,161</u>

三個月後到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因為應付票據增加。鑒於票據融資的融資成本較低，本集團擬更為依賴票據融資。於三至六個月到期的應付賬款全部為應付票據，還款期已於相關票據訂明。

###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78,106	47,759	39,938	3,3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061	17,529	19,153	27,746
	<u>93,167</u>	<u>65,288</u>	<u>59,091</u>	<u>31,056</u>

預收款項主要指從客戶就購買本集團產品而根據銷售合約收取之預付款項。一般而言，我們通常於生產開始前，從客戶收取總合約價值約30%的按金。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以及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之賬款。



## 財務資料

### 存貨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69	3,256	15,986	24,257
在製品	4,984	4,358	15,664	6,159
製成品	2,174	1,975	2,729	5,641
	<u>13,127</u>	<u>9,589</u>	<u>34,379</u>	<u>36,05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上升，主要因為銷售增長、銷量上升以及原材料採購增加且隨後充分利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為16、15、24及23日。一般而言，我們通常維持最低存貨水平，而我們的採購計劃主要根據客戶訂單以及生產要求而釐訂。我們與部分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以使我們能確保以穩定的購買價取得有關原材料及零件。

### 流動資金比率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2、1.3、1.3及1.4。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2、1.3、1.3及1.3。流動比率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

###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浮息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u>169,500</u>	<u>145,000</u>	<u>50,000</u>	<u>70,000</u>
實際利率	<u>5.58%至 7.47%</u>	<u>4.86%至 7.47%</u>	<u>4.86%至 5.31%</u>	<u>4.86%至 5.31%</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我們的債項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項總額為人民幣101,1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1,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固定年息率介乎4.86%至5.3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我們的債項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以銀輝為受益人就博耳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之押記(將於上市前解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股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履行擔保。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3.5%、26.8%、8.2%及11.9%。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無錫博耳之被視為分派、資產總值(尤其是租賃預付款項及已抵押存款)增加，以及於往績期內銀行貸款減少。

除「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承擔

#### 資本承擔

我們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2,176	4,487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8,140	5,458	50,000	171,217
	<u>20,316</u>	<u>9,945</u>	<u>50,000</u>	<u>171,21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主要關於在江蘇省無錫市興建新生產設施。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	450	302	1,6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5	335	845	4,132
五年後	—	—	240	3,356
	<u>260</u>	<u>785</u>	<u>1,387</u>	<u>9,14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有關租賃生產設施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增加主要由訂立具較高應付租金的新租賃協議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關連方結餘

於往績期，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錢毅湘先生	控股股東
賈凌霞女士	控股股東
錢仲明先生	錢毅湘先生之父親
陶琪先生	錢毅湘先生之姊夫
賈明浩先生	賈凌霞女士之親屬
上海博耳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江蘇大唐典當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無錫博耳	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分別實際擁有80%及20%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博耳無錫及博耳宜興承擔無錫博耳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之業務後，無錫博耳被視為關連方
上海雙歡	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分別實際擁有33%及67%權益
上海長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長城」)	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分別實際擁有16.5%及33.5%權益
上海高鐵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高鐵」)	錢毅湘先生實際擁有51%權益

\* 英文版內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名稱概以中文為準。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上海長城	—	—	10,146	—
非貿易相關				
錢毅湘先生	305	1,099	60	39
賈凌霞女士	—	204	571	39
錢仲明先生	—	540	—	—
陶琪先生	38	213	40	—
賈明浩先生	4,520	7,915	9,181	—
上海雙歡	70,356	71,806	5,531	—
上海長城	83,198	92,428	—	—
上海博耳	—	505	762	—
上海高鐵	3,000	700	710	—
無錫博耳	—	—	151,258	3,702
	<u>161,417</u>	<u>175,410</u>	<u>178,259</u>	<u>3,780</u>

###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上海博耳	—	33	498	221
非貿易相關				
錢毅湘先生	64	69	69	—
賈凌霞女士	63	69	69	—
錢仲明先生	—	2,000	2,000	—
上海雙歡	6,569	7,090	1,107	—
上海博耳	—	5	762	—
無錫博耳	—	—	21,057	—
	<u>6,696</u>	<u>9,266</u>	<u>25,562</u>	<u>221</u>

除應收上海雙歡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2.22%及5.55%計息)外，應收／應付關連方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還。

所有上述非貿易關連方結餘已於上市前清償。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風險、外匯風險及通脹風險。

#### 外幣匯率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准予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若干外幣，在窄幅及受管理的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可採取其他措施，令未來匯率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存在重大差異。人民幣升值亦可能影響將以港元計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

####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我們面對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20。如上文「債項」一節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利率向上波動將增加我們的現有及新債項之成本。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本集團財務損失風險，並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已抵押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訂有政策以確保僅與具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產品信貸銷售，而我們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我們過往收取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經驗，符合所記錄撥備範圍，而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就未能收取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充足撥備。

####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各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我們已識別下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政策。

我們已按持續基準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的會計估計，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相關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收益確認

我們於客戶接納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惟前提是經濟利益將須流向本集團以及收益和成本(倘適用)須能夠可靠地衡量，這一般在產品出售並交付予客戶時發生。至於無須進行驗收測試之貨品，我們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處所時確認收益。至於需要進行驗收測試之貨品，我們於客戶確認接納貨品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於確認收益日期前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下預收款項。

### 資產減值

我們於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訂)。倘用於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利好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所釐訂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 應收賬款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以釐訂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有否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已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釐訂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值之估計

我們的管理層須於資產減值範疇作出判斷，尤其是於評估下列各項時：

(i) 是否發生可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取或可收回之事項；(ii) 資產之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取或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根據持續使用業務資產而估計)之較高者)支持；及(iii) 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用之假設出現變動，包括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減值測試所使用之淨現值。倘預測表現以及因而作出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有重大不利變動，則需要在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並僅於減值測試所使用之淨現值低於資產賬面值時，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利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使用年期根據我們就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並計及預期之技術變動。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作檢討。情況變動(例如技術改善或業務營運之變動)可導致資產之實際及估計使用年期有差異。倘我們決定應縮短可長期使用的資產之使用年期，我們將增加餘下使用年期之折舊開支，以將資產之賬面淨值折舊至其殘值。我們亦利用直線法在各租賃期內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購入存貨以使其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之開支。倘為生產存貨及在製品，成本包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根據正常營運量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而計算。

我們定期檢討滯銷存貨、廢棄存貨或市值下跌之存貨。有關之檢討將參考預期未來貨品之銷售力以及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而進行。倘我們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我們會根據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差額就存貨作出撥備，令銷售成本相應增加。倘實際市況較管理層所預期為差，而我們的存貨的待售時間較所預期為長，則可能需作出額外存貨撥備。董事確認此政策已於往績期貫徹應用。

我們於往績期並未就存貨作任何撥備。

### 保用撥備

我們將基於對未來銷售額及此過往維修和保養服務水平的經驗作出保用撥備(並貼現至現值(倘適合))。然而，於往績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保用索賠。因此，於往績期並未作出保用撥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因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之合併溢利，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未必一定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指引，並將於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預期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發生重大變化時，有別於權益股東應佔實際合併純利。有關該等因素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兩節。

### 股息政策

股息將在有關法例所准許下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倘溢利以股息分派，有關溢利將不能再用於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現不能確保我們將能按我們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能用作釐訂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在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之決定以及任何股息之數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

受上述因素所限下，我們現擬於全球發售後每個財政年度建議向所有股東作出分派，金額不少於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純利的25%。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支付予股東。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76,900,000元。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

本公司之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我們的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於該日本公司物業權益估值總額為人民幣57,508,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內本集團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權益估值之對賬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估值 (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附註)		57,508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物業賬面淨值		
—樓宇	17,810	
—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u>20,01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7,827	
減：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折舊／攤銷	(11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37,709</u>
估值盈餘淨額		<u><u>19,799</u></u>

附註：於估值日期，一項物業並無分配予本集團，因此該物業之業權並不歸屬於本集團。因此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並無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認為於估值日期，若以本集團名義為該物業註冊擁有人，且本集團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處置該物業，則該物業之資本價值將為人民幣44,339,000元。我們已就此對賬採納該人民幣44,339,000元之估值。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合併資產淨值，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首次 公开发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基於發售價每股4.38港元	189,369	641,991	831,360	1.11
基於發售價每股6.38港元	189,369	955,263	1,144,632	1.53

附註：

- (1) 估計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4.38港元及6.38港元，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而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的調整後，以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附註)。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上調整並未計入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約人民幣19,800,000元的本集團應佔重估盈餘。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約人民幣900,000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扣除。

附註：截至估值日期，一間物業並未轉讓予本集團，故此該物業的業權並未歸於本集團。因此，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並未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認為，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4,339,000元，條件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